

# 关于开展“专创融合”线上特色示范课程 立项建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校企协同产教融合，促进专业教育、通识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我校现开展“专创融合”线上特色示范课程的立项建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推动专业教育、通识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推动专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合理有序地将创新创业理念融入课程章节与知识点，着力塑造学生专业思想与精神、创新创业意识与品质，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二、申报范围

课程应为已面向全校学生正式开课的专业课程或实训课程，课程教学应充分体现专业教育、通识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过程，优先支持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劳动教育、社会服务等角度融合创新创业教育进行课程设计的通识教育类课程。

## 三、申报条件

1.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指导经验，在教学中注重专业教育、通识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紧密融合。

2. 课程建设基础较好、教学质量较高，课程建设方案可行性强。鼓励教师将科研项目、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成果融入课程开发设计。

3. 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团队教师能够积极投入到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课程上线后的教学辅导、答疑工作。

#### 四、建设内容

1. 深度挖掘专业课程蕴含的创新创业教育元素和承载的创新创业教育功能。结合专业特色，将创新创业教育元素融入专业教学各环节，开发出适合相应学生群体的课程案例。

2. 将专业、行业的新技术、新成果与创新创业理念相融合，撰写体现创新创业教育元素的课程标准、课程教案，更新充实课程教材，课程内容紧密对接行业转型升级，以锻炼和提高学生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关键，选编具有课程特色的创新创业教学案例。以立体化、多层次的考核方式代替传统的单一考核评价，通过多种手段对学生学习全过程予以记录和衡量。

3. 鼓励校企合作开发教学资源。鼓励结合行业需求与技术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对课程的知识与能力要求，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完善课程标准，适时将企业优质案例、设计方案等引入课堂教学。

4. 结合实际教学需要，对现有课程教学设计、单元内容、知识结构、课程资源、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课程设计应包括微视频制作、阶段性自测、网上教学互动、学习效果评价、教学效果评价、线下课堂讨论等。

## 五、建设要求

1. 教学内容与资源：在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云平台 (<https://hbucvc.zjy2.icve.com.cn/login.html>) 上建设有完整课程章节的教学视频资源，建设有“专创融合”案例库、课件库、文献资料库等教学素材，形成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

2. 教学设计与方法：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注重案例分析教学，培养学生在专业领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3. 课程内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全部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 六、有关说明

1. “专创融合”线上示范课建设周期为1年，建设期满后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示范课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审优秀且在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效果良好的“专创融合”线上示范课优先推荐校级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各教学单位（部）要积极鼓励教学水平高、教改成果显著的教师参与“专创融合”线上特色课程的建设，学校将有重点地建设一批体现专业特色和教学水平的“专创融合”示范课。

## 七、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负责人按要求填写立项项目申报书（附件1，纸质版一式两份），提交至学院审核。

2. 学院审核。各教学单位对申报材料组织审核，择优排序推荐。

3. 学校评审。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推荐申报书（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2），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17:00前将汇总表（纸质版一式1份）及申报书（纸质版一式2份）统一交至双创中心，电子版以“学院+课程”为主题发送至447030101@qq.com。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15972124064

附件：

1.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专创融合”线上特色示范  
课程建设申报书

2.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专创融合”线上特色示  
范课程建设汇总表

双创中心 教务处

2021年11月24日